



# 郴政发〔2022〕10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郴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763261399/2022-3515980

文号：郴政发〔2022〕10号

统一登记号：CZCR - 2022 - 0000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2027-10-17

签署日期：2022-10-17

登记日期：2022-10-18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2022-10-17

公开责任部门：郴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现将《郴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郴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7日

## 郴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的决策部署，深化我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湘政发〔2020〕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清晰界定全市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

###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政府主导，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司法等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收集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地理国情监测等基础成果，土地、水、森林、草原、湿地、矿产等各类资源调查、确权登记、审批管理等成果，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公共管制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成果。

（三）摸清自然资源底数。主要包括：以自然保护地审批成果确定自然保护地的空间分布；以“三调”成果确定的河流水面、湖泊（水库）水面，结合水利部门相关资料，确定水资源的空间分布；以“三调”成果确定的湿地范围，确定湿地资源的

空间分布；采用“三调”、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成果等图层相叠加的方式，获取国有土地所有权范围，并以此为基础确定除自然保护地、水流、湿地以外其他国有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的空间分布，以及储量数据库的矿区范围、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确定矿产资源的空间分布。

(四) 有序开展首次登记。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工作模式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

(五) 开展日常性变更、更正、注销等登记工作。完成了首次登记的自然资源，按照相关业务规范要求，开展日常性变更、更正、注销等登记工作。

(六) 做好登记结果公开和档案管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结果通过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网站或登记机构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信息除外。自然资源登记簿应当采用电子介质。登记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将电子介质转化为唯一的、确定的纸质介质。纸质介质与电子介质不一致时，以电子介质为准。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档案资料管理，统筹考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的存放场地，确保档案资料安全。

(七)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信息化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市、县不再单独建设。

(八) 配合上级登记机构在本辖区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县市区要协调发动相关部门，开展资料收集、地籍调查、通告和公告的发布张贴、调查成果核实确认、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配合完成上级登记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三、工作安排

2022年，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工作经费，选取技术单位，组织编制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按程序印发实施，并组织业务培训。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实施步骤，各地确定重要的自然资源和重要自然生态空间作为重要区域。按照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试点要求，选择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项目，摸索经验，总结形成具有地域特点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以点带面在辖区范围内逐步开展。市本级启动重要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即全民所有湿地、草原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属于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湿地、草原，纳入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范围；属于河流、湖泊、水库等水流范围内的湿地纳入水流登记范围）

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其他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郴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统筹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对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二) 加强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自然资源部门要主动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提供资料，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资料，共同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 落实工作经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各级政府部门财政预算。同时，将配合上级登记机构在本辖区开展确权登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附件：郴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

职责分工

附件

郴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 一、成员名单

组 长：罗成辉 市政府副市长，北湖区委书记、郴州

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副 组 长：李见秋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万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秦兆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郭步清 市司法局副局长

唐朝阳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徐彩莲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 谨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绍兴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国寅 市林业局副局长

曹劲松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秦兆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

## 二、职责分工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受上级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外，负责对我市范围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湿地等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和自然保护地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编制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审核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强化登记信息的管理与应用。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中涉及区域经济发展的全局性问题。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负责统筹安排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的水质监测成果、公共管制要求、特殊保护规定以及审批资料等信息，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公共管制状况进行核实。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与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河湖名录、水利普查成果、水资源调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公共管制要求、特殊保护规定以及审批资料等信息，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调查、权属争议调处以及成果审核、确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的农业普查成果、公共管制要求、特殊保护规定以及审批资料等信息，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预划、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提供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批资料以及公共管制要求、特殊保护规定、规划审批资料等信息，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调查、权属争议调处以及成果审核、确认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涉及权属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

## 文档附件：

郴政发〔2022〕10号.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 相关文章

- » 【音频解读】关于《郴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 » 【图文解读】郴政发〔2022〕10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郴州市自然资源统...

2022-10-19

2022-10-19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